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雷國緯

相　對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泓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一0七年度存字第二一七三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利益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其中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9號、87年台抗字第 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7 年度全事聲字第8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並以鈞院107 年度存字第2173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另聲請人業已聲請鈞院以108 年度全聲字第2 號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亦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提出假扣押裁定、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存證

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14日以107年度全事聲字第8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據以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647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嗣聲請人已於108年1月25日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於108年7月16日以台北古亭郵局第000775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稽，惟相對人於前開存證信函送達後迄未行使權利，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證，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